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

（2026 年 10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及《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各中心、各部门、各事业部，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和公司能够实施控制的其他机构（以下合称“所属单位”）。公司对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通过委派董事、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实施相应的控制与监督。

境外所属单位适用本制度时，应当同时遵守其注册地强制性法律法规及注册地公司章程的规定。注册地强制性规定与本制度不一致的，应当优先遵守注册地强制性规定，并在发现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法务内审部书面报告；公司应当就如何维持统一的内部控制标准作出安排并向审计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合理保证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一）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二）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三）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公平；

（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提升公司质量，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五）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五条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及时加以改进。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七条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各方的权责，确保各项工作责权到位。

第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的职责：

（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实施和完善，定期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审议批准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过程中依法履行职责，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对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可以责令公司进行整改；

（三）法务内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报告。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评价内部控制有效性与执行效率，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整改。

（四）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全面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组织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工作。

第九条 公司明确界定各所属单位、各中心、各部门、各事业部及各岗位的目标、职责和权限，建立相应的逐级授权、检查和问责机制，确保其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能。授权应当适当、职责应当分明，并实行动态管理；对已不适用或者不适当的授权，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取消。

第十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十一条 公司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公司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法治教育，增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法治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合同归口审查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证内部审计机构的人员配备与经费保障。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财务部门职务，不得参与其所监督业务的决策与执行，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内部审计机构不得置于财务部门领导之下，不得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应当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开展风险评估，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并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方式，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四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不相容职责分离机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

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组织机构和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内部授权管理体系，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公司应当编制常规授权的权限指引，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

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办法，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从业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建立对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应当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公司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得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营管理层应当综合运用生产、采购、销售、项目、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查明原因、加以改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完备和有效执行情况，作为对各中心、各部门、各事业部及各所属单位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的起草、审查、审批、签署、用印、履行、变更、解除、结算与归档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应当划分信息系统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的权责，并实施下列控制活动：

（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三）程序及数据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五）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或者公司网站上开展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内部控制活动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与票据管理、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项目实施与验收结算、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第五章 主要业务与事项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对所属单位的管理控制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制定对所属单位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在充分考虑所属单位业务特征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所属单位的管理控制，至少包括下列活动：

（一）建立对所属单位的控制制度，明确向所属单位委派的董事及重要高级

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

（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政策，协调所属单位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其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三）建立并实施对所属单位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

（四）制定母子公司之间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五）建立所属单位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要求其及时向公司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要求所属单位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股东决定、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七）定期取得并分析所属单位的月度、季度、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并按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财务报告；

（八）由内部审计机构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单位实施审计监督和延伸审计；

（九）对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及其检查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所属单位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对境外所属单位，应当在遵守其注册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加强对资金、印章证照、人员任免、重大合同、税务及合规事项的集中管控，并定期开展境外审计。

第二节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第三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划分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应当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书面意见应当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会议召集人应当在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董事未主动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其回避。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四十一条 公司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按照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或者公司认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不得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随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提请董事会采

取相应措施。

第四十四条 因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风险控制、信息披露、责任追究等要求。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当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以其资产为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要求其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公司为其他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或者其他有效防范担保风险的措施；对方不提供反担保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核对，保证存档资料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和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五十二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当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要展期并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四条 所属单位拟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前向公司提交担保方案及风险评估材料，由公司按本节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签署担保合同。所属单位未按前款履行的，公司不承担相应审议与披露责任，并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第五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掌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资金动态。

第五十八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承诺或者股东会批准的用途使用，确保按项目预算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时，董事应当充分关注变更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充分了解变更后项目的可行性、投资前景、预期收益等情况后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跟踪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投资项目按照承诺计划实施；相关部门应当细化工作进度，并定期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进展情况。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项目不能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第六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核。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主动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授权保荐代表人到有关银行查询募集资金支取情况，并提供其他必要的配合和资料。

第六十二条 公司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变更项目投资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并依法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按规定披露。

第五节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第六十四条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风险、注重效益。

第六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对重大投资事项的审批。委托理财事项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审批权授予董事个人或者经营管理层行使。

第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公司应当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应当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监控措施，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限定投资规模。

第六十八条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无不良诚信记录且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跟踪投资项目及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与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由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者减少公司损失。

第七十条 公司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应当关注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

事项，并按照规定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的，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明确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

第七十三条 出现、发生或者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者事件时，负有报告义务的责任人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需要了解重大事项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准确、完整地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因工作关系了解相关信息的人员，在该信息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信息不能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公司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对外披露。

第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对外接待、业绩说明会、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按照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跟踪承诺事项的落实情况，关注承诺履行条件的变化，及时向董事会报告事项动态，并按规定对外披露相关事实。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

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刊物、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可以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

第八十条 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并加强信息系统和数据的安全管理。

第七章 内部监督与评价

第八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检查，明确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按照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第八十三条 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

第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结合内部监督情况，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内部审计机构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及相关信息，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

和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评价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符合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无保留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及所依据的材料；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八十九条 外部审计单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内部审计机构应当负责协调公司相关部门落实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和后续审计工作。

第九十条 公司应当以书面或者其他适当的形式，妥善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

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者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内部控制执行检查、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的保存，应当遵守有关档案管理规定，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8日